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執業法團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就執業會計師黃安宜女士(會員編號：A21296)及張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法團編號：M0432)(統稱「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予以譴責。紀律委員會命令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起吊銷黃女士的執業證書，並在 12 個月內不向她另發執業證書。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黃女士及張黃會計師事務所須共同繳付罰款 200,000 港元及公會費用 73,428 港元。

張黃會計師事務所曾是年興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核數師，該公司是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並經營投資交易及諮詢業務。張黃會計師事務所就該公司上述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並就該公司上述三個年度發出無保留結論的合規報告，以提交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黃女士乃負責該等審計及合規報告項目的執業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證監會向該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以禁止其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證監會撤銷該公司的牌照並對其作出懲處。證監會的調查發現該公司其中一位董事向該公司發出了多張個人支票，而該等支票均在月末後第一個工作天無法兌現，藉此粉飾該公司在每月財務申報表申報的速動資金。證監會就該公司核數師的行為轉介予公會跟進。

公會經調查發現，審計及合規報告項目中有若干不足之處。在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的審計中，答辯人沒有就上述於各月月初無法兌現的支票進行充分及適當的審計程序，亦沒有為聲稱曾就該情況向管理層作出的查詢編備紀錄。此外，就分類帳上顯示的一個銀行帳戶結餘與銀行詢證函的金額存有重大差異的情況，答辯人沒有評估該差額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也沒有就有關對帳編備紀錄。另外，答辯人並沒有在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的核數師報告內，註明黃女士為執業董事及她的執業證書編號。

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的合規報告項目中，答辯人沒有就該公司在有關速動資金的充裕性方面有否遵從監管要求而計劃和執执行程序，以及沒有在該等支票無法兌現的情況下而對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發出有保留的結論。此外，答辯人沒有就該公司監控客戶款項及有否遵從相關監管要求方面計劃及執行充分程序。另外，答辯人在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的報告作出了不正確陳述，聲稱該公司在處理客戶資產方面受到條件限制，而事實上該限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被撤消。

公會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viii)及 (ix)條作出投訴。

答辯人承認投訴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

- (i) 就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的審計，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專業準則：
-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 HKSA 500 「Audit Evidence」；及
  - HKSA 560 「Subsequent Events」。
- (ii) 就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的合規報告項目，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 (iii) 就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的審計，答辯人拒絕遵從或忽略遵從「Corporate Practices (Registration) Rules」。
- (iv) 由於該等審計及合規報告項目涉及多項違規，答辯人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香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kpa.org.hk](mailto:gemmaho@hkick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kpa.org.hk](mailto:rachelso@hkickpa.org.hk)